

講題：死了，能復活？

經文：林前15:17-23；路15:31-32(經文用和合本修訂版)

(一) 死了，能復活？

復活節再次提醒我們人人都能復活，並有著一定次序。

基督教信仰，在復活節要說的復活，自然是耶穌的復活，這在聖經裏四卷福音書，都大篇幅寫下來，『耶穌已經復活了！』

耶穌自己在地上時，也親自說過，不只一次：「人子必須被交在罪人手裏，釘在十字架上，第三天復活。」(路24:7)

今天，我們讀哥林多前書15:3-6，保羅說：「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，最重要的就是：照聖經所說，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；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，還顯給磯法看，又顯給十二使徒看，後來一次顯給五百多弟兄看，其中一大半到現在還在，卻也有已經睡了的。

從說了三次復活後向人顯現，好像又告訴，最重要的，最最重要，就是復活了。

復活節，除了記念耶穌的復活，也要我們知道，因著耶穌的復活，將來，人死去，(保羅說：「卻也有已經睡了的」)，耶穌回來時，人會復活過來的復活。

今天說到耶穌的復活，帶給我們的復活，不是那些我們偶爾看到新聞，報導醫生證明某人死了，後來又活過來的復活。耶穌在地上時，行神蹟，如記載在約翰福音第11章，耶穌使那已死了四天，並已被埋葬了的拉撒路，後來復活過來的復活，也不是，復活，不是耶穌使那已死的，並已在埋葬途中那位拿因城寡婦的兒子復活的復活(路加福音第7章)，也不是耶穌使到葉魯(睚魯)的女兒，她因病死了，後來，耶穌到她的家，呼叫著，並拉她的手，她的靈魂就回來了，復活過來的復活(路8章)，這樣的復活，在一段時間之後，這些曾「復活」過來的人又要面臨死亡。

復活節說到的復活，是肉身的復活，是身體再次與靈魂復合，靈魂回來了，成為不朽壞的身體，不再有病，可到永遠。

(二) 人死了復活，是有次序的

林前15:20「其實，基督已經從死人中復活，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。」

林前15:23「但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復活：初熟的果子是基督；然後在他來的時候，是那些屬於基督的。」

++從哥林多前書15章及其他經文讓我們知道，復活的次序是這樣的：

復活次序一 — 耶穌基督

林前15:20「其實，基督已經從死人中復活，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。」

和修本:「基督已經從死人中復活」;不是譯為:「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」,「死了的人」當中復活過來,要表達死了的人,除了耶穌,其他的仍在死亡中,耶穌是在死人中復活,應同意,基督的復活,次序中排第一。

復活次序二 — 在基督裏死了的人(屬於基督的人)

林前15:23「但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復活：初熟的果子是基督；然後在他來的時候，是那些屬於基督的。」

帖前4:16「因為，召集令一發，天使長的呼聲一叫， 神的號角一吹，主必親自從天降臨；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」

這節經文，是耶穌復活後，四十日，升天時，聖經說，耶穌怎樣去，祂也會怎樣再來，有一天，耶穌就如帖撒羅尼迦前書4:16所記的回來 — 「神的號角一吹，主(耶穌)必親自從天降臨，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，必先復活。」

在基督裏死了的人，就是在耶穌基督第一次來與第二次再來之間相信耶穌基督的人，這些人在耶穌第二回來時，若已經死了，睡了，會復活過來。

今天我和你都已經相信耶穌，我和你，在耶穌再來之前，如果我和你都已經死了，我和你就是在這個次序中復活。保羅也在這次復活中復活呢！

復活次序三 — 舊約的聖徒

但12:13「至於你，你要去等候結局。你必安息，到了末期，你必起來，享受你的福分。」

到了末期，但以理當時想他不知道是在那時才是末期？今天，我們大概知道，因為有新約聖經啟示錄告訴，末期應是最後的一千年，有人稱為千禧年，是耶穌第二次再回來時的時代，有人按字面解釋，真的是一千年，有人只說有千禧年，不一定是一千年。無論如何，這個時候一開始，不但舊約聖徒復活，災難中殉道的信徒也在這段時間復活。

啟20:4「我又看見一些寶座，坐在上面的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。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，並為 神之道被斬首的人的靈魂，和沒有拜過那獸與獸像、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打過牠印記的人的靈魂。他們都復活了，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」

到那時，只有那些歷代以來，不是聖徒，不相信神，不相信耶穌的人，死了，他們仍在死亡中。

復活次序四 — 歷代不信的人

不信的，也要復活，那在甚麼時候？

啟20:5「這是頭一次的復活。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，直等那一千年滿了」。這是頭一次的復活，個人的理解，歷代所有相信神的人，相信耶穌的人，都在頭一次復活中，因為復活後，要去的地方相同，不過在前後復活而已！

這裏其餘死了的人，就是歷世歷代，不相信耶穌，不敬拜真神的人，他們要直等到那一千年滿了，才復活過來。

啟20:12「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都展開了，並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着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」

死了的人，可以站在寶座前？因為他們復活了，並要受審判。

(三) 哥林多教會有信徒也不大信復活

林前15:12-34標題是:死人的復活

林前15:12-19¹²既然我們傳基督是從死人中復活了，怎麼在你們中間有人說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呢？¹³若沒有死人復活的事，基督就沒有復活了。¹⁴基督若沒有復活，我們所傳的就是枉然，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。¹⁵這樣，我們甚至被當作是為神妄作見證的，因為我們見證神是使基督復活了。如果死人真的沒有復活，神就沒有使基督復活了。¹⁶因為死人若不復活，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。¹⁷基督若沒有復活，你們的信就是徒然，你們仍活在罪裏。¹⁸就是在基督裏睡了的人也滅亡了。¹⁹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，就比所有的人更可憐了。

林前15:32「從人的觀點看來，我當日在以弗所同野獸搏鬥，對我有甚麼益處呢？如果死人沒有復活，『讓我們吃吃喝喝吧！因為明天要死了。』」

(四) 死了，人人都能復活，但是復活後的結局不同 (約5:28-29；約11:24-26)

約5:28-29「你們不要對這事感到驚訝，因為時候將到，凡在墳墓裏的，都要聽見他的聲音，並且要出來：行善的，復活得生命；作惡的，復活被定罪。」

約5:24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那位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被定罪，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」

++行善的，即悔改的相信的，復活得生命。

約11:24-26「耶穌對她說：『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信我的人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。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。你信這話嗎？』」

「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」，意思是可以復活過來，有生命，才會永遠不死。這是第二次的生。永生是在天堂，天國內，在新天新地中。

++作惡的，即不信的，復活被定罪

啟示錄21:8之前的1-7節，說到新天新地，即信的人要到的地方。

啟21:8「至於膽怯的、不信的、可憎的、殺人的、淫亂的、行邪術的、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人，他們將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裏有份；這是第二次的死。」第二次的死，是永死，在地獄裏，是痛苦的。

路加福音第16章，耶穌說過的一比喻，財主和拉撒路中，帶出了永生與永死的分別，叫我們有一點理解。

(五) 死了，能復活有現在式的 (路15:31-32)

耶穌復活，是過去式，耶穌已經復活了，然而，對我們來說，人的復活，屬將來的事，死了，會復活，現在未死，死是未來的事，復活也是將來的事，然而，復活有現在式的。

路15:31-32「父親對他說：『兒啊！你常和我同在，我所有的一切都是你的；可是你這個弟弟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復得的，所以我們理當歡喜慶祝。』」

這兩節經文，在路加福音第15章是最後兩節，這兩節經文是與耶穌在本章說的第三個比喻的總結說話。

耶穌在本章中所說的第三個比喻，標題:浪子的比喻。父親有兩兒子，小兒子要分身家，父親給了他，結果，離開了家，任意放蕩，又遇上了饑荒，當錢財花光，走頭無路時，醒悟過來，回家，向父親認錯，求饒恕，對父親說：「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，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。」父親原諒他。但是，他的兄長，不原諒，不饒恕，父親對著大兒子說了，路15章，最後兩節的話。

「可是你這個弟弟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復得的...」

在罪中要醒悟，要知錯，知罪，悔改，得到饒恕，就像死而復活。

弟兄姊妹，這是復活現在式，若我們真的有過犯，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人，要承認，求耶穌赦免，也向人說聲對不起。

耶穌十字架上流的血，永遠能赦罪，只要到祂面前，誠心悔改，承認過犯，以信心求耶穌赦免，立刻就得赦，現在式的現在式。

罪的工價就是死，罪得赦了，真的仿如死而復活阿！

上次講道說，認罪，可榮耀神，這次，更知道，不但可榮耀神，也像復活過來，因為有了改變，內在的人改變了。

(六) 復活節，我感謝復活的主耶穌，讓我滿有復活的盼望，然而，我更盼望不用復活(即不用死亡)，你呢？

啟22:20「證明這些事的說：「是的，我必快來！」阿們！主耶穌啊，我願你來！」

耶穌今天來，或許耶穌在我有生之年，祂再來，那我就不用死，身體改變，成為不朽壞(林前15:50-54)

林前15:51-52「我如今把一件奧祕的事告訴你們：我們不是都要睡覺，而是都要改變，就在一剎那，眨眼之間，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。因號筒要吹響，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，我們也要改變。」

帖前4:16「因為，召集令一發，天使長的呼聲一叫，神的號角一吹，主必親自從天降臨；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。」

帖前4:17「然後我們這些活着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，在空中與主相會。這樣，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。」

只有身體改變了，才能被提。

林後4:16「所以，我們不喪膽。雖然我們外在的人日漸朽壞，內在的人卻日日更新。」(起碼因著知道，外在的人，有一天，縱使死了，因會復活，有所改變，而不喪膽呢!)